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银行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本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权限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权限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

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詹晓婷

陈运兴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